

浙江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章条编号	征集意见		提出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修改情况 (采纳/未采纳)	未采纳理由
	原 稿	改 为			
封面	Technical regulations on test of stain Species for <i>Lentinula edodes</i>	香菇学名斜体: <i>Lentinula edodes</i>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金群力	采纳	
前言	增加第一段内容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u>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u> 》的规定起草。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冯伟林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叶飞华	采纳	
前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均为规范性附录。”后增加一段落内容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冯伟林	采纳	
前言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和附录D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浙江省种植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以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发布的相关食用菌菌种检测标准为依据制定。	本标准以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发布的相关食用菌菌种检测标准为依据制定, 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种植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叶飞华	采纳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香菇主导栽培品种的母种(一级种)种性早期检验。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香菇主导栽培品种的母种种性早期检验。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魏海龙	采纳	
1 范围	母种种性早期检验的内容	菌种种性检验的内容。删除早期。 因为已经包括了生理生化和农艺性状、商品形状内容	丽水市农林科院, 应国华	采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香菇(<i>Lentinula edodes</i>)母种种性早期检验的内容、方法、抽样和判定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香菇(<i>Lentinula edodes</i>)菌种种性的术语和定义、检测内容和方法、抽样、判定规则等要求。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叶飞华	未采纳	“香菇母种”与“香菇菌种”含义不同。

1.1 送检样品	送到菌种检验机构待检验的、达到规定数量的母种样品。	送到菌种检验机构待检验的、达到规定数量的菌种样品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叶飞华	未采纳	“香菇母种”与“香菇菌种”含义不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相关引用文件	<u>GB 排前，NY 排后整理</u>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冯伟林	采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u>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u>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魏海龙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黄良水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叶飞华	采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所有引用标准	<u>请核对，本标准中没有引用的标准建议删除，如 GB 19170 香菇菌种等。</u>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魏海龙	采纳	
3 术语和定义	该章节均为黑体字	<u>除标题外，其他均改为宋体字</u>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魏海龙	采纳	
3.1 送检样品	送到菌种检验机构待检验的、达到规定数量的母种样品。	送到菌种检验机构待检验的母种样品。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魏海龙	未采纳	送检样品有数量要求，多个样品方便样品留存。

3.3 对照样品	对照样品 reference sample	是否译成 control sample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金群力	未采纳	定义中明确：对照样品是由检测机构从国家食用菌菌种保藏中心或品种育成单位获得的样品菌株，具有以此为标准的意义。
3.4 母种	经各种方法选育得到的	经各种方法分离或扩繁得到的	丽水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应国华	未采纳	表述方式为“GBT12728-2006 食用菌术语，2.5.7 母种”的规范引用
3.9 种性	主要包括对温度、湿度、酸碱度、光线和氧气的要求，抗逆性、丰产性、出菇迟早、出菇潮数、栽培周期、商品质量及栽培习性等农艺性状。	主要包括对环境的温度、湿度、酸碱度、光线和氧气等影响因素的适应性表现，包括生理特性、农艺性状、商品性状等。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金群力 磐安县农业农村局，卢淑芳 施礼	采纳	
4.1 检验流程	检验流程如下：……	建议与后面的条目标题表述对应一致，如结果判定已经在 4 之后描述了。建议去掉表格外框更好看。	常山县农业农村局，黄良水	部分采纳	第二点未采纳。表格加框代表为一个整体。
4.2 纯化培养	以后每日观察，直至长满。	每日观察，直至长满。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魏海龙	采纳	
4.2 纯化培养	置于 25±1℃ 下黑暗培养	置于 25℃±1℃ 下黑暗培养（对本标准中所有相关格式都作相应修改）	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袁卫东	采纳	
4.5 拮抗反应	置于 25±1℃ 下黑暗培养，待两菌落交合时，再培养 5~7 天，	置于 25℃±1℃ 下黑暗培养，待两菌落交合时，再培养 5~7 天， （对本标准中所有相关格式都作相应修改）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魏海龙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叶飞华 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袁卫东	采纳	
4.6.1	本章节中“(1)、(2)”	本章节中“4.6.1.1、4.6.1.2”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魏海龙	采纳	
4.7 活力检验	各制作平皿 45 个，分 3 组培养，待尖端菌丝生长到插片的 2/3 处时，取出，对玻片活体菌丝进行 TTC 染色，	玻片：盖玻片还是载玻片？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金群力	采纳	
4.7 活力检验	采用优化的 TTC-脱氢酶还原法检测香菇	“优化的 TTC-脱氢酶还原法”是否在	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袁卫	采纳	

验	菌丝细胞活力。	附录中体现	东		
4.8 生化检验	采用优化 LBL（乳糖溴百里酚蓝液体培养）法检验。	“优化 LBL（乳糖溴百里酚蓝液体培养）法”是否在附录中体现	杭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袁卫东	采纳	
4.9 分子检验	将送检样品和与对照样品按 4.2 纯化培养物，挑选 3mm×3mm 的菌丝块，在无菌条件下接种于附录 B 完全液体培养基中，置于摇床上在 24℃±0.5℃下振荡培养 120-144h 后，无菌收集菌丝并-20℃下保存。	将送检样品和与对照样品按 4.2 纯化培养物，挑选 3mm×3mm 的菌丝块，在无菌条件下接种于附录 B 完全液体培养基中，置于摇床上在 24℃±0.5℃下振荡培养 120h~144h 后，无菌收集菌丝并在-20℃下保存。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金群力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叶飞华	采纳	